

書面質詢

近日，因為澳門基金會向廣州暨大捐款一億而引發了社會的強烈關注，其中，澳門基金會為何如此錢多？澳門基金會每年的數十億收入是如何花的？每年從澳門基金會獲資助數以千萬計甚至過億元的公幣的大社團，私人大學和私人醫院，是如何花用這些龐大資源的？有沒有足夠的監察？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是不少澳門人所耿耿於懷的。

當年給東方基金會掠奪的百分之一點六的博彩毛收入，在回歸後不久，就由澳門基金會所接收。但與八九十年代不同的是，那時的博彩毛收入每年只有一二百億，而如今是二三千億，同是百分之一點六，就大大不可同日而語。以二零一四年為例，當年博彩毛收入是三千多億元，澳門基金會所得的百分之一點六就是五十多億澳門幣。二零一五年即使博彩收益下跌至僅有二千多億，澳門基金會亦坐收三十多億。這數十億都是公幣，卻完全脫離了任何的監察，而只由一個由行政長官當主席的信託委員會來決定其分配使用。

這個由二十人組成的信託委員會包攬管治聯盟的各大社團代表，當隨着博彩收益過去幾年的持續飆升，所謂朝上有人，眼見基金會水浸，不拿白不拿，於是胃口愈來愈大，信託委員會各成員所屬的大社團及大學，紛紛每年從澳門基金會拿得數以千萬計及至上億元的資助。以公幣供養的澳門基金會，成了上流社會「達官貴人」及至各大社團的私人俱樂部。尤為離譜的是，由於獲大額資助的受益團體，都是自己友大社團，對這些公幣的使用根本不會監管亦無從監管。拿得龐大資助的社團、私人大學，乃至私人醫院，主事者在公幣私用時有否貪污舞弊、中飽私囊，尚未可料，但資源不得善用卻幾乎是無可避免。

對澳門基金會的資源使用，本人是一直密切監察的，只是，遇着拒絕監察的亦莫奈其何。本人曾針對那所每年從澳門基金會拿取動輒億元資助那所號稱發展科技的私人大學，要求知道澳門基金會如何監察其資源流向，結果得到的只是一些官腔回應，言不及義。及後，本人以議員之職權向澳門基金會索取資料，要求提供該大學申請過億元的最初申請書及最後結算賬目。理論上，從最初申請書應該可以看到該大學開了甚麼清單要多少資源做些甚麼，可以解釋為何需要這麼多錢？而最後結算則可粗略看到那些開支用去了這大筆資源。但結果澳門基金會以上述文件屬該私人大學所有，澳門基金會不能向我提供。並建議我自行向該私人大學索取。這些文件都是該大學向澳門基金會申請數以億計資助所必須的文件，涉及龐大的公幣使用，怎能算是私人文件？而連澳門基金會亦視本人所行使的議員職權為無物，拒絕提供上述文件，則作為議員向一所私立大學索取文件，又怎可能會獲得提供。這明顯是澳門基金會為了包庇該私立大學，不讓其濫取濫用資源而耍的無賴。至於其他每年動輒拿數千萬的各大社團，份屬管治聯盟，監察就更不用說了。

本來，根據第 2/99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的第十九條(帳目的公布)，其中第一款就規定了「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金額高於總督所訂者，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但從何厚鏞到崔世安，就是撒賴不肯公佈此一金額，讓所有拿取大量公幣資源的社團的開支，永遠在黑箱之中，官不會監察，民無法監察。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根據第 2/99/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的第十九條(帳目的公布)，其中第一款就規定了「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金額高於總督所訂者，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但十多年來，歷四屆行政長官，卻仍然未有履行法律規定，將相關金額公佈。這是特區政府所一直宣揚的依法施政嗎？
- 二· 因為行政長官一直沒有公佈此一「金額」，讓所有拿取大量公帑資源的社團的賬目無需公佈，其花用巨額公帑卻永遠在黑箱之中，官不會監察，民無法監察。這是現任特首崔世安所宣稱的陽光政府所為嗎？
- 三· 除了澳門基金會外，其實本澳多個政府部門亦會不斷地對民間活動提供資助，在賬目不需公開下，澳門基金會及各政府部門向民間社團提供的公帑如何使用、有否善用，當局到底有否有效的監察機制？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